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通道等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宁波市北仑区宏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结果（项目编号 YYGC-2025-008），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大榭森林防火通道主要包括防火隔离带、山林步道以及七顶山游步道等。防火隔离带共 2 条，一条从下厂冷岙变西侧山脚地至将军山顶，另一条从协丰路至雷达站，主线（宽约 12m）和支线（宽约 3m）在内总面积（投影）约 92.42 亩。山林步道总长度（投影）约 46km，宽度约 1.2~1.5m。七顶山游步道自文教广场至玻璃栈道的长度（投影）约 2.1km。为确保森林防火通道畅通，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榭森林防火通道进行养护。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 元）。

1.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机械设备、保险、劳保用品、运输、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管理费、税金等，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项目已进行充分了解，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

2. 本项目甲方按季度（三个月，下同）支付养护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下个支付周期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个支付周期的费用，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四个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每季度

经甲方季度考核合格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对应费用。

3.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甲方在收到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和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三）支付要求：

1. 本项目养护费按季度结算，季度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拨付季度养护费；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每下降一分扣当季度养护费 800 元；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当季度养护费。

2.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媒体负面报道、造成社会影响的，按影响度将核减当月养护费的 30%-100%。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媒体严重负面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直接核减当月全部养护费。

3. 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度核拨的养护费中扣除。

4. 具体养护费用支付流程为：根据考核成绩，按实支付。每次支付额=审核的日常养护费用-考核核减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金额等同预付款。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大榭本岛山体；

2. 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

八、养护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防火隔离带：每年 11 月之前对隔离带进行 1 次割灌除草，即伐除周边倒木、枯立木、濒死木，对影响树木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蔓进行清理，区域内树木清除等。

2. 山林步道

①清理山林步道及两侧 2 米范围内杂草，包括打草甘膦等，确保步道常年畅通；

②修整因滑坡、塌方等损坏的步道，保持路面和排水畅通，但单次费用超过 5000 元除外；

③清理山林步道周边垃圾杂物。榭山绿廊（七顶山顶—幢幢岩—炮台岗—大岙山塘）每周清理 1 次，其他步道约每半月清理 1 次；

④台风等灾害天气后道路巡查，清理山林步道两侧被风吹倒树枝。

⑤清理沿线全部（约 100 个）消防蓄水桶，确保干净无杂物。

3. 七顶山游步道

①清理游步道沿线和周边（包括凉亭和观景平台）的垃圾，一般每天（除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不适合户外作业）清理 1 次，保持游步道干净。

②清理游步道排水沟，确保畅通。

③清理游步道、樱花平台的杂草。

④游步道两侧树木的修剪和防虫害。

⑤玻璃栈道区域，在工作人员清理期间进行提醒和引导，一般在傍晚时分。

乙方若发现沿途各类标识标牌包括宣传牌、玻璃栈道、凉亭（观景台）、砌石（木质）路面、栏干等构筑物有损坏的，因及时报告给甲方维修。

（二）作业监督：本项目由甲方作为监督人。若甲方发现有以下情形，乙方必须立即返工或整改或撤换：

1. 发现养护作业质量不合格的；
2. 发现养护进度拖拉；
3. 作业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

（三）检查验收：甲方按照本采购项目养护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在施工作业结束后进行。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报备下季度工作安排及上季度相关台账，以用于甲方考核验收。

（四）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并为项目及相关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因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按实赔偿。

九、考核验收：考核总分 100 分。

1.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与乙方商议并对考核标准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

2. 甲方监督办法：由甲方指定专人代表甲方担当监督联系人；监督内容为乙方投标承诺、管理指标、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等，甲方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或外部审核。

3. 考核由甲方进行考核。每季度养护质量进行独立考核（详见附表一）。总分为 100 分，综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在 80（含）-85 分的为合格，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4. 考核办法：甲方采取日常巡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5. 其他

①具体作业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②养护期满，乙方须及时做好移交工作。

③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调整合同条款、考核标准及考核内容。

④甲方采取按季度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3. 乙方自行聘用人员完成合同内容，依法用工，不得因劳动争议影响合同履行。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时验收等，造成延期支付款项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履约或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未能履约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另行委托第三方增加的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北仑区。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宏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亮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0574750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通道等养护季度考核表

序号	内容	具体目标	分值	得分
1	内控制度	单位有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提供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体系服务方案。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10	
2	人员机械配置	1. 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作业的，发现每次扣 2 分。 2. 机械配置符合项目作业需要，按作业人员数量合理分配，机械配置不足，影响正常作业的，发现每次扣 2 分。 3.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在岗或玩忽职守、不负责，发现每次扣 2 分。	20	
3	养护质量	1. 防火隔离带：割灌除草不及时，或清理不彻底，影响防火隔离效果，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山林步道：未能有效清理杂草，影响步道畅通；步道修整或风倒木清理不及时，导致路面和排水不畅通；山林步道周边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影响步道环境；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消防蓄水桶上杂物较多，影响景观，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七顶山游步道：垃圾未每天清理，导致步道脏乱，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排水沟不畅通、樱花平台杂草未清理、步道两侧树木未修剪或被防虫害，影响景观环境的；玻璃栈道区域未进行提醒和引导，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其他，不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50	
4	台帐管理	1. 每次巡查计划（包括线路、内容、人员、工具等），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块。缺少扣 2 分。 2. 有全套工作流程台账资料，个别问题突出处置应制作专项台账。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20	
总分			100	
季度考核为优秀（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季度养护费；季度考核为合格（80（含）-85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当季度养护费 800 元；季度考核为不合格（8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当季度养护费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宁波市北仑区宏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YYGC-2025-008 的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通道等养护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并经过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5 年度森林防火通道等养护项目	380000 元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感谢您对本次磋商活动的参与和支持！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榭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宁波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4 日